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2036号

原告：合肥市浙皖汇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与昌盛路交口开源馨居商办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叶和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权峰，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文菊，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田威，男，199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合肥市浙皖汇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皖汇公司）与被告田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浙皖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权峰、冯文菊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田威经本院合法送达诉状材料及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浙皖汇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5000元及部分利息778.17元（自2016年8月20日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6年4月1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35000元用于资金周转并出具借条承诺2016年8月20日前还清，但至今被告未偿还分文。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被告田威未出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田威原系原告浙皖汇公司的员工。2015年4月24日，被告田威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浙皖汇公司借款35000元，并于当日出具借条一份。后田威未及时还款，遂于2016年4月12日重新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本人田威借浙皖汇叁万伍仟元（35000元），分期还款，于5月20日还8000元，6月20日还9000元，7月20日还9000元，8月20日还清”。由于浙皖汇公司借款后，被告仍未按拟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浙皖汇公司经多次催要未果，于2017年2月28日诉讼至本院，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借款本金、承担利息损失。

以上事实有借条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本金35000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原告当庭提供了原始借条证明被告借款35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双方并未约定明确的借款期限，且被告承诺的还款期限也已届满，故原告有权随时要求返还。对原告要求被告自2016年8月2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被告在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仍未偿还任何本金及利息，客观上给原告造成了资金占用的损失，故对该项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田威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其对诉讼权利的放弃。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田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合肥市浙皖汇娱乐有限公司借款35000元并支付该借款利息（自2016年8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田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　军

代理审判员　　夏毓萍

人民陪审员　　王诗银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冯秀娟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